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XXXX—XXXX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代用茶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代用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代用茶

以除茶叶外，植物的可食用部位或食用菌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加工制成散型、袋泡型和紧压型的，采用冲泡、浸泡或煮等方式饮用的产品。

2.2 混合类代用茶

包含两种及以上植物的可食用部位、食用菌或其他食品原料的代用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具有该类原料应有的品质特征，无劣变、无霉变、无外来异物，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形态、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与色泽，无劣变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。称取混匀试样 3g~10g 置入带盖审评杯中，按照茶水比 1:50 加入沸水，浸泡 5min 后，将代用茶汤沥入评茶碗中，嗅茶底香气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代用茶汤滋味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3.1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别食品的规定；无相应类别食品的，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指标

项目	限量 (mg/kg)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mg/kg	3.0	GB 5009.12

镉（以 Cd 计）/mg/kg	0.5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/mg/kg	0.5	GB 5009.11

3.3.2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别食品的规定；其中混合类代用茶应符合所含有食品原料在 GB 2761 中相应类别食品的最严限量规定。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其他

预包装代用茶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相关规定；产品或使用的原料有适用人群和食用量要求的，还应在标签上清晰标示产品的适用人群和食用量。